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教〔2014〕12号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云岭教学名师评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滇中产业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加强我省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和《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岭教学名师培养及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2014〕6号)精神,现将《云岭教学名师(基础教育领域)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云岭教学名师(中等职业教育领域)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云岭教学名师(高等教育领域)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附件3)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确保“云岭教学名师”评选工作公正、公平及其日常工作规范、有序。

- 附件: 1. 云岭教学名师(基础教育领域)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
2. 云岭教学名师(中等职业教育领域)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
3. 云岭教学名师(高等教育领域)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



---

抄送: 省人才办。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16日印发

## 云岭教学名师（基础教育领域） 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

### 一、评选范围

基础教育领域“云岭教学名师”，从省教育厅评估、认定的 200 名“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以及满足相应遴选条件的特级教师中产生。

### 二、评选名额

2014 年～2020 年，共评选、认定 150 名基础教育领域“云岭教学名师”。

### 三、评选条件

“云岭教学名师”遴选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基本条件：

1.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建设及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教师〔2013〕1 号）要求，年度省级考评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或特级教师。
2. 从事基础教育领域教育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其中在云南省从事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身心健康，有强烈的进取心、责任感和学习意愿，有丰富的教师培训经验，勇于创新，乐于奉献，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坚持在学校课堂教学一线工作，具有 5 年以上小学高级或中学高级职称

的教师。

#### 四、评选程序

(一) 教师自荐或学校推荐。凡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可自愿向所在学校(幼儿园)提出申请,也可由学校(幼儿园)推荐,填写《云南省基础教育领域“云岭教学名师”申报表》和《云南省基础教育领域“云岭教学名师”评选对象业绩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 州市审核。“云岭教学名师”申报表经县(市、区)教育局初审后,报州(市)教育局审核。州(市)教育局明确推荐意见后再上报省教育厅。州(市)直属学校报州(市)教育局审核,省属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核。

(三) 省级评审和认定。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聘请专家,对各地推荐对象进行集中评议,评议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现场监督。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专家评议结果,共同审定“云岭教学名师”人选名单。审定名单由省教育厅、州(市)和县(市、区)教育局以及推荐人选所在学校,同时进行5天公示。经公示确定无异议的人选,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认定授予“云岭教学名师”称号。

#### 五、评选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到评选工作民主化、透明化。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

人视情节给予取消参评资格、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等处理。

(二) 加强宣传。各地、各校要做好宣传工作，要在网站和校园公示栏粘贴相关文件全文，让全体教师知晓评选“云岭教学名师”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积极参与评选推荐活动。

(三) 严格程序。各地、各校要加强对推荐对象师德师风和教学、科研成果的全面考核，特别是要做好推荐、公示等重要环节，确保推荐工作的公平和公正。

## 六、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内容
教师风范	5	政治立场坚定，以教书育人为己任；爱岗敬业，有强烈的进取心、责任感和学习意愿，勇于创新，乐于奉献。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口碑优秀，尊重学生独立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身心健康，无违反师德师风举报。履职考核无不合格。
教学经历及学科影响力	20	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其中在云南省从事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具有 5 年以上小学高级或中学高级职称；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有突出的教学专长和教学业绩。
教学能力	课程改革 10	努力从事主讲课程的改革与建设，积极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进行总结和提炼，并能有效应用于本专业领域教学中，有推广价值；坚持课堂教学一线工作，5 年内每学期承担公开课、观摩课、研究课平均不少于 3 节。
	教学组织实施 20	教学组织实施水平高。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规律，不断探索不同的教学组织形式；坚持因材施教，注重学生个性化、综合化发展；教态端正，课堂气氛和谐，教学理念先进科学，教学设计合理恰当，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教学节奏巧妙有序，能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启发学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体现出优秀的课堂掌控能力；能多视角、全过程评价学生发展，突出能力评价；教学连贯性强，善于自我反思，及时改进。

教学效果	10	<p>教学效果好。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本地区内起到示范作用；合理利用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学，提高教学效率；教学效果好，同事评价高，学生满意度高。</p>
教学研究	10	<p>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10年内获得州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科研机构的课赛奖励；5年内主持州市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办等政府及其科研主管部门审批的课题（不含各级学会审批的课题，也不含子课题，国家教育规划重点课题的子课题除外）；5年内中文核心期刊或公开学术刊物（不含内刊、增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以排名前二的计分）；及时跟踪学科发展动态，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效显著。</p>
人才培养与辐射影响	20	<p>人才培养有主要方向和内容；人才培养形式明确、方法有效。能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和优势，采取独特的方式，发挥辐射和示范作用。5年内培养青年教师的数量不应少于10人，培养的青年教师获得奖不少于20项，承担其工作所在区域内（校内、县内）专题活动主讲不少于10次，其中工作所在区域之外（州市、省、国内）专题活动主讲不少于4次，组织或参与送教下乡至少100学时。重视教学梯队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本专业教师；指导专业教师参与教学实践和项目实施，不断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重视师德教风建设，促进教师职业素质养成，带动形成良好的“传、帮、带”团队文化。教学团队建设水平高。</p>
自我发展	5	<p>参加各种专业进修或培训活动，提升个人的专业化水平。具有“终身学习”的理念，对个人的自我发展有着阶段具体目标。</p>

## 七、管理办法

1. 被认定为“云岭教学名师”的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应继续承担“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相应的工作任务；被认定为“云岭教学名师”的非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纳入项目管理，承担主持人相应的工作任务。
2. 省教育厅自 2014~2020 年，对“云岭教学名师”实行重点培养制。在本培养周期内，实行梯级培养、分级管理、定期考核、动态调整。原则上，3 年为一个培养阶段，每一个培养阶段结束后，根据考评结果适当调整培养方式。具体培养和考评办法以《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岭教学名师培养及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2014〕6 号）为准。

## 云岭教学名师（中等职业教育领域） 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

### 一、评选范围

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学校、成人中专学校、职业中专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院校，下同）经过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的优秀骨干教师，省级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或者在全国、全省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在职在岗一线教师。

### 二、评选名额

2014 年～2020 年，共评选、认定 50 名中等职业教育领域“云岭教学名师”。

### 三、评选条件

1. 具备相应的参评资格。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等职业学校教龄在 8 年以上（含 8 年）；男教师 50 周岁、女教师 45 周岁以下，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并具有一定的相关企业工作和实践经历；专业实践课、实习课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 坚持教育教学一线工作。长期承担专业教学任务，熟练讲授两门以上课程，教学经验丰富，既能教授专业理论课，又能指导实习、实践课，教学业绩突出。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具有崇高的思想道德和无私的奉献精神，教书育人成效显著。

4.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勇于探索，大胆创新，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在教学方法和教学改革上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要贡献；参与国家级、省级教材主编、主审，教研、科研和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在本专业领域内起示范和带动作用。

#### 四、评选程序

1. 教师自荐。凡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自愿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2. 学校推荐。学校成立评议组，对自荐的教师，按照评选条件和《云南省中等职业教育“云岭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进行认真评议和打分，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形成具体的考核意见，在学校范围内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业务归口经县区教育局或人社局同意后，分别将推荐人选材料上报州市教育局或人社局。省属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推荐人选材料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分别报送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

3. 州市初审。各州市教育局、财政局和人社局组织由行业、企业代表，教育专家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评选推荐委员会，对学校推荐上报的人选进行评选，按分配推荐名额确定推荐对象，并按规定经公示后分别上报省教育厅或省人社厅。

4. 省级评审。由省级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各地推荐对象

进行集中评审，以量化考评排名的方式确定人选，评审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现场监督。

5. 省级认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省人社厅联合对专家组评审名单进行审定，审定名单在省教育厅和人社厅网站上进行5天公示，经公示确定无异议的人选，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认定授予“云岭教学名师”称号。

## 五、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内容
教师风范	10	政治立场坚定，以教书育人为己任；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严谨，知行统一，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企业经历与行业影响力	10	累计具有企业相关技术工种或管理岗位2年以上工作经历；拥有中级以上有效职业资格证书；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且近3年具有与省内外大中型企业的校企合作项目，共同制定教学计划、教学标准、编写教材或讲义，或与国内、国际知名品牌企业认证的培训师资等实质性的工作成果。
教学能力	课程改 革建 设	努力从事主讲课程的改革与建设，积极进行理论教学和实训项目的设计和更新，并能有效应用于本专业领域教学中，有一定推广价值。近五年内，至少主持1门课程建设，建立了包含课程标准、教案、教学课件、案例、实训实习项目、作业文本、试题库、学习评价等数字化教学资源。
	教学组织实 施	教学组织实施水平高。根据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探索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的有效教学组织形式；坚持因材施教，注重学生个性化发展；关心学生成长，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教学设计体现就业导向、工学结合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强化学生动手能力培养；改革学生学习评价方法，突出能力评价。

	教 学 效 果	15	教学效果好。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本地区内起到示范作用；合理利用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学，提高教学效率；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度 90%以上。参加和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省级一等或全国二等奖以上；或设计和发明的产品获国家专利，作品被评为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教 学 研 究	10	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近 5 年来作为负责人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等；公开发表 1 篇以上教改教研论文（或正式出版过教改教研专著）；主持过 1 项校级以上教研教改课题；获得州市（含州市）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效显著。
	社会服务能力	10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主动承担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服务项目，取得良好效果，服务收益高；独立或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应用性研究及应用推广，成效显著。
	教学团队建设	15	重视教学梯队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本专业教师；指导专业教师参与教学实践和项目实施，不断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重视师德教风建设，促进教师职业素质养成，带动形成良好的“传、帮、带”团队文化。教学团队建设水平高。

## 六、管理办法

“云岭教学名师（中等职业教育领域）”按照《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岭教学名师培养及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2014〕6号）进行具体管理。

## 云岭教学名师（高等教育）评选及 管理办法（试行）

### 一、评选名额

2014 年，首批认定高等教育领域“云岭教学名师”40 名。2016、2018 年分别遴选培养“云岭教学名师”各 30 名，并于 2016-2020 年分批进行验收和认定。到 2020 年共计认定 100 名高等教育“云岭教学名师”。

### 二、评选条件

1.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技师学院（以上均含民办高等学校学校）受聘教师岗位的在职教师，为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或为博士生导师。

2. 热爱教育事业，潜心教书育人工作，师德高尚，为人师表，人才培养业绩突出。

3. 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者，不参加遴选。

4. 在以下条件中，必须满足 2 项：

(1) 教育理念先进，教学风格鲜明，教学效果优异，主讲课程达到国内同类课程领先水平，学生评价优秀，得到同行公认，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国有较大影响。

(2)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重大教改项目，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

教育教学实践，发表过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过有广泛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或教材。

(3) 领衔教学科研团队，卓有成效地开展学科建设，确立了本校该学科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历史地位和重要影响。

(4)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奖。

(5) 被教育部聘为学科教育教学领域内的专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

### 三、评选流程

(一) 下发申报通知。2016、2018 年 3 月由省教育厅下发申报通知，组织高校进行推荐申报。其中：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限申报 3 人；其他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校，每所限申报 2 人；一般本科院校限申报 1 人；国家级示范（骨干）高职院校限申报 2 人；其他高职高专院校限申报 1 人。

(二) 组织评审。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由省教育厅、人才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负责人及相关学术领域专家等组成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指标，通过网评、会评两轮评审，最终确定遴选或认定名单，评审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现场监督。

(三) 结果公示并正式下文。评审结果及时通过网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确定无异议的人选，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认定授予“云岭教学名师”称号。

#### 四、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维度	分 值	评 选 内 容
教学（40 分）	15	热心教学工作，近几年承担大量的本科生教学工作任务，教学能力突出，且在教学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奖项
	15	重视教育教学研究，主持完成重要教改项目，发表过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过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10	自编、主编的本科教材，质量高、有特色、版本新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奖
科研（30 分）	10	主持完成了重要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且发表出版高质量的论文或专著
	10	近几年在科研方面取得丰硕成果，且获得若干奖项
	10	个人在国内外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社会服务 (20 分)	10	从事热心社会服务工作，并取得了若干成绩
	10	被政府部门、高校及其他社会机构聘为学科教育教学领域的专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
突出贡献 (10 分)	10	在所属的学科专业领域有突出成绩，在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 五、管理办法

按照《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岭教学名师培养及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2014〕6号）进行具体管理。